

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徵收率如下：

- 一、舞廳課徵百分之二十五。
- 二、舞場課徵百分之十。
- 三、高爾夫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五。
- 四、電動遊樂場課徵百分之五。
- 五、KTV 視唱、MTV 視聽課徵百分之五。
- 六、機動遊艇、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。
- 七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施行。